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富清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富清因詐欺案件，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，受刑人入監執行後，嗣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者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受刑人僅在「假釋中」始有付保護管束之必要，若受刑人所受徒刑已執行完畢，即無付保護管束之餘地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，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年2月確定；嗣聲請人以執行指揮書將受刑人發監執行，執行期滿日原為民國114年5月19日，受刑人則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313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參，惟受刑人前揭刑期之執行期滿日原為114年5月19日，但徒刑實際執行並經依法縮短刑期後，受刑人上述有期刑期終結日實際上為114年1月17日，受刑人亦已於同日因執行完畢而出監等情，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足憑。準此，受刑人

01 上開有期徒刑既已於114年1月17日因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
02 監，本院刑事庭在受刑人刑期執行完畢後之114年1月17日受
03 理本案時，受刑人已無任何餘刑尚待執行，核與假釋中付保
04 護管束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即為無理由，應予
05 駁回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7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0 抗告之理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張明聖